# 出埃及紀 21-22 章—民事糾紛的條例

## 韋江傳道

暖身問題: 你有沒有遇到過被人插隊的情况?遇到這種情况,你的感覺如何?為什麼?

**注意:** 大綱中問題較多,但顯然不是所有的都需要討論到,比較多的是供你們參考。所以,每一個帶領者需要自己挑選,要討論的問題。

## 這段經文的中心:

這兩章的中心,基本上是集中在民事的案例上,和對耶和華的誡命上面的。

#### 大綱:

解釋: 大部分學者認為,二十一章一節到二十二章十七節,屬於案例法,因為主要句型都是「若。。。就當」。二十二章二十八節到二十三章十九節屬於誠命法,因其形式類似於十誠,多為「你當、不可」的命令語句。因為,二十一到二十二章的,即屬於案例法,就不是涵蓋所有例子的法律。

釋放僕婢的條例(21:1-11)

## 結構:

A 奴僕可自由出去(21:2)

B 因婚姻關係造成的複雜情況(21:3-4)

C 奴僕得自由的限制(21:5-6)

C』 婢女得自由的限制(21:7)

B』 因婚姻關係造成的複雜情況(21:8-10)

A』 婢女可自由出去 (21:11)

解釋: 從結構上我們可以看成,那重點,或者說心意,是在得自由的上面,因為 這些都是我們所說的,弱勢民族(族群),特別需要制度或法律的保護。

問題: 為什麼有關奴婢得自由的法律,在這裡被首先提出來? 因為奴僕的權益,是在當時的社會,最被忽視的。沒有什麼法典,是

因為效僕的權益,定任當時的社會,取被恐慌的。沒有什麼法典,定 把奴隸的自由,放在如此前面的地位的。這不僅僅是因為以色列民, 自己也剛剛才脫離奴役,而且是在強調,神重視人的自由。既然,每 一個人(希伯來人)都是屬神的,就沒有人可以被永久地剝奪自由。 因那使得這個人,失去了敬拜神的權益。

解釋: 注意第二節特別提到這裡的對象,是希伯來人,而不是所有的僕婢。

**問題:** 神在這裡沒有講到奴隸制的不是/是不是表示神覺得奴隸制是可以接受的?

注意這裡神并沒有簡單地廢除奴隸制。這并不表示,神認為奴隸制就是好 的,而是神重視的,乃是糾正他們現行文化中,那些不公平的情况。

若是神簡單地廢除奴隸制,可能也使得那些無力償還債務的,完全失去了 價還的方法。也可能同樣失去了那制度,懲惡揚善方面的功用。

神所重視的,不是制度本身,而是那些失去自由的人!

解釋: 第二節的教導,是劃時代的。因為基本上,奴僕都指的是一輩子的事情, 從來沒有得自由的機會。但是,神的法則確不是這樣。他要給這些,看似 沒有教的人,以機會,可以重新開始自己的生活。 **問題:** 這樣的七年的制度,我們在創世記中,什麼地方有看見過? 雅各為娶拉結和利亞,各服侍了拉班七年。

解釋: 不單在第七年,奴婢可以自由地出去。就如同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一樣。而且,他們也當如以色列民一樣,不是空手出去的。在申命記規定,不可讓 奴僕空手出去。而要「你任他自由的時候,不可使他空手而去,要從你羊 群、禾場、酒醡之中多多地給他;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與你,你也要照 樣給他。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,耶和華你的神將你救贖;因此,我 今日吩咐你這件事。」

問題: 因此,這裡神讓奴婢的自由的核心是什麼? 那核心是這些奴婢,而不是那些主人。神更在乎的是,這些奴婢,可 以有重新開始的機會。不單他們可以得自由,而且可以靠著祖傳的土 地生活。

問題: 我們如今如何對待那些,有過污點的人?我們有沒有真正給他們重新 開始的機會?什麼是我們社會中,與當時以色列社會,對等的「自 由」?什麼是我們社會中,與當時以色列社會,對等的「土地」,或 者說重新生活的基礎?我們該怎樣來幫助這樣的人?

解釋: 第三節的情況,是指已經結了婚,然後才為奴的。與後面的情況不同。

解釋: 第四節的情況,基本是指,那妻子,是主人的奴僕的意思。因此,這人雖然可以得自由,但是妻子也需要有其它的步驟得自由才行。按照當時的慣例,那家裡的婢女生了孩子,是應該屬於主人的。我們可能記得,創世記十五章二節,亞伯茲罕講到以利以謝的情形,基本就是這樣的情况。

解釋: 第五一六節的情況,是每一個人都有自由的選擇。若是你選擇不出去,就需要成為終身為奴的,并需要讓眾人知道,就是穿上耳環。當然,當時耳環的含義,與我們如今姐妹佩戴的含義,有很大的不同。

問題: 為什麼婢女得自由的情况不同,是不是神歧視女性? 不是。「婢女」按照當時的文化,比較好的翻譯,應該是「侍妾」的意思。 因為已經與主人家,有了這樣的特殊關係,所以情况也有不同。

**問題:** 既然第八節中,主人因為不喜歡就可以讓婢女「走」,這是不是構成 我們如今允許離婚的基礎?

注意第八節的情況,不是主人要求,與這個婢女「離婚」(准其自由), 而是婢女要求得自由。因此,這一節,不可以成為我們要求「離婚」的理 由。

另外,我們看到這裡的情況,基本上是在保護弱者的權益。主人不能因為不喜歡,就把她賣了。而是婢女本人願意離開的話,她可以選擇離開。這裡請特別注意「主人既然用詭詐待他」。特別指出,這樣的所謂不喜歡,是「詭詐」,是神所不喜悅的。

解釋: 第十一節的三樣,基本上是前面所講的,「飲食,衣著和住處」。

II. 懲罰殺人者的條例 (21:12-17)

解釋: 這一段提到,三種要處死刑的情況。需要注意的是,死刑的目的,不是只 是為了懲罰,更重要的目的,是為了減少死刑的出現。

解釋: 十二節所提到的,不是指的是「過失殺人」。因為這裡有一個「以致」在 那裡,表示是有意而為的,也就是故意殺人。民數記裡有進一步提到什麼 是故意殺人(民35:16-21)。 解釋: 十三節的「蓄意」在原文的直譯, 乃是「半路埋伏」的意思。這裡的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」, 乃是指出人意外, 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。這樣的, 神為他們設立了逃城。

解釋: 十五節,我們看到,聖經對兒女忤逆的態度。因為這樣的行為,是與十誠中的「孝敬」父母相違背的。當然,我們看到這裡的懲罰是非常嚴厲的。因為在十七節,我們看到,連罵父母的,都是不能允許的。

解釋: 任何拐賣人口的,在神的法則中,都需要處死。

**問題:** 中國現在拐賣人口的情況嚴重。我們時常會看到這樣的報道。你覺得 這樣的情況的發生的原因是什麼?怎樣才可以杜絕這樣的情況發生?

### III. 懲罰傷人者的條例 (21:18-27)

#### 結構:

A 打傷人仍能行走 (21:18-19)

B 打傷僕婢仍存活數日(21:20-21)

A』 打傷孕婦以致早產 (21:22-25)

B』 打傷僕婢眼鏡或牙齒 (21:26-27)

問題: 打傷人怎麼可以判為「無罪」呢?這不公平!

十八節中的「無罪」,顯然不是我們如今的理解。這裡不是表示他沒有責任,因為我們在下面看到,他需要負責賠償一切的,醫療和誤工的費用。 這裡的「無罪」,基本上是指,這人不需要被處死,或其它刑罰的意思。

解釋: 二十到二十一節中的重點,是主人有沒有把奴婢打死。因為雖然奴婢是他的產業,但是,他仍無權把他或她處死,因為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,是屬於神的。

問題: 二十三到二十四節,講到「以命償命,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,以手還手,以腳還腳,以烙還烙,以傷還傷,以打還打。」這是不是意味著,我們應該用這樣的方法,來對待別人?

二十三到二十四節,是給出了審判的規範,而不是我們行動的法則。因為 這裡講到的是如何審判,而不是我們該如何私自地報復。

解釋: 二十六到二十七節,實際上是講到,主人在惡待奴婢的情況。顯然這樣的 處理,可以防止進一步的惡性事情的發生。

# IV. 牲畜傷人的賠債條例 (21:28-32)

# 結構:

A 牛觸人使人傷亡(21:28-32)

B 井口未遮蓋使牲畜落入(21:33-34)

A』 牛觸牛以致死亡(21:35-36)

解釋: 從這個中心,我們可以看到,這裡所講的,已經過度到「過失」的範圍裡面了。

解釋: 這裡的重點,基本上是,主人是否事先知道。若是知道的話,就是「過失」, 就需要追究責任。否則,就沒有責任。需要知道的是,當時的社會,牛大 多是放養的。

V. 傷害牲畜的賠償條例 (21:33-36)

解釋: 這裡所提到的,就是我們該盡的責任,我們沒有盡到的情況。而這常常是 我們的犯過失的原因。

問題: 中國有些人常常會偷下水道的蓋子,是否就是屬於這種情况?

# VI. 偷竊的賠債條例 (22:1-17)

結構:

A 偷竊牛羊已賣掉或宰殺:要賠償四至五倍(22:1)

B 對偷竊刑罰的上限:只有對夜間偷竊者,可適用防衛殺人(22:2-3a)

B』 對偷竊刑罰的下限:真正貧窮無力償還者,准以工代罰(22:3b)

A』 偷竊牛羊尚未賣掉或宰殺:要賠償二倍(22:4)

解釋: 在當時的社會,牛、羊基本上可能是一家的生活的依靠。因此,我們看到, 對偷竊牛、羊的懲罰是非常高的。

問題: 為什麼夜間打死小偷就可以,而白天就不行?

一節所講,夜間或白天對待偷竊的不同,主要是因為,夜間人們因為害怕,可能會有過激行為,但應當屬於「過失」。但若是在白天,就當知道,該如何適度,不至出人命。這裡顯然不是指,我們現在的社會,在白天遇到威脅的時候,我們不要自衛。

解釋: 二節講到對竊賊的懲罰,就是「總要賠還。」

解釋: 三節與前面不同的是,前面的是贓物無法追回的情況,而這裡是可以追回

的情况,故而懲罰不同。

解釋: 五到六節所體現的,是公平的原則。

解釋: 而七到八節,所強調的是,事主需要在神的面前發誓。這樣做似乎對我們如今的人來說沒什麼,但是對於當時敬畏耶和華的人來說,確是非常重要的。對他們來說,我相信,他們更願意賠償,而不願意在耶和華神的面前說謊,因為他們知道,神是真神!

這樣的原則,我們在後面的第十和十一節中,也有看到。

解釋: 九節的雙倍償還,也是為了防止彼此掙訴案件的出現。

解釋: 十二節賠償的原因,是因為那是看守者的責任。而若是十三節,被野獸吃去,是看守者無法解決的問題的,就不需賠償。

## VII. 保障人權的條例 (22:18-31)

解釋: 從這段開始以後的經文屬於誠命,因為是「不可」等命令式的語句開始的。 問題: 為什麼只處死行巫術的女人,而沒有男人?這是不是性別歧視?

> 十八節特別提到女人,可能是因為當時從事巫術的多為女人。在利未記 20:27,更清楚地提到,「「無論男女,是交鬼的或行巫術的,總要治死 他們。人必用石頭把他們打死,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」所以不是只是針 對女人。

解釋: 十八節到二十節所講的,都與違背十誠的第一條有關,那結局也是一樣。 而十九節的與牲畜同寢,往往是與異教的宗教儀式有關。

解釋: 第二十一節所描述的,其實是與我們如今的社會差異很大的。因為在傳統 社會,若不是不得以,沒有人會願意離開自己的家鄉。因為移民,實際上 就意味者,可能的被宰割,被欺凌,沒有安全保障。而不是我們如今的世 界,為了更好的生活,我們就可以移民了。

解釋: 二十二到二十四節,更多地是在講到,作為一個民族,一個團體,如何地 來施憐憫。

解釋: 二十五節講到,不可向窮人取利,而不是對所有人都不可取利。

解釋: 第三十一節所提到的碎肉,不吃的原因,主要是因為宗教禮儀的原因。因為被撕碎的肉,已經是不潔淨的了。若是吃了的話,也會變為不潔淨。

## 總結:

問題: 關於奴婢的法律的中心是什麼?

問題: 為什麼有關奴婢得自由的法律,在這裡被首先提出來?這體現了神的什麼心

意?

**問題:** 神沒有講到奴隸制的不是,是不是表示神覺得奴隸制是可以接受的?

問題: 在神的眼中,只讓奴婢得自由,就已經盡到我們的責任了?

問題: 神讓奴婢的自由的核心是什麼?

問題: 我們如今如何對待那些,有過污點的人?我們有沒有真正給他們重新開始的機會?什麼是我們社會中,與當時以色列社會,對等的「自由」?什麼是我們社會中,與當時以色列社會,對等的「土地」,或者說重新生活的基礎?我們該怎樣來幫助這樣的人?

問題: 為什麼婢女得自由的情況不同,是不是神歧視女性?

問題: 主人因為不喜歡就可以讓婢女「走」」這是不是構成我們如今允許離婚的基礎?

問題: 神允許死刑的目的是什麼?

問題: 神對那些拐賣人口的是怎麼看的?

問題: 打傷人怎麼可以判為「無罪」呢?這不公平!

問題: 二十三到二十四節,講到「以命償命,以服還服,以牙還牙,以手還手,以腳還腳,以烙還烙,以傷還傷,以打還打。」這是不是意味著,我們應該用這樣

的方法,來對待別人?

問題: 傷害牲畜的條例的核心是什麼?

問題: 為什麼夜間打死小偷就可以,而白天就不行?

問題: 對偷竊的懲罰的原則是什麼?

問題: 當爭端無法證實的時候,該怎樣來確定一個人是否需要付責任? 問題: 為什麼只處死行巫術的女人,而沒有男人?這是不是性別歧視?